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01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及进一步提高工业炸药生产能力的战略目标,经与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化工")进行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8,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刘春斗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占凯乐化工注册资本 9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春斗,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7,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2 排 3 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刘春斗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元柱,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7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5 排 2 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王元柱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德昌,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1,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德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志先,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6,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1 排 1 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志先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王娟,女,身份证号为 37040319********29,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梁山路 112 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王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善清,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3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3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张善清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朱德振,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6,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朱德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徐继亮,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徐继亮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李茂银,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0,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茂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黄杰,女,身份证号为 37040319********2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矿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黄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陈远志,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0,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3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陈远志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赵新陆,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31,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5 排 3 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赵新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章鸣,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通晟小区三区 1 号楼 3 单元 203 号,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章鸣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宗滨,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7,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安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宗滨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刘波,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6,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西路 685 号 2 号楼 3 单元 2001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刘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韩盈,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51,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南七区 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韩盈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张茂煜,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35,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安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张茂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杨启涛,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2,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中路 163 号院薛国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208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杨启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杨士军,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18,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南三区 1 号楼 5 单元 401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杨士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李广永,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39,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临山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201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李广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王齐民,男,身份证号为 37040319********3X,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03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王齐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杨秀增(股东田茂法之法定继承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女,身份证号为 37040319********24,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八二四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凯乐化工自然人股东杨秀增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王振传

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44460843

经营范围: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与销售;工业雷管销售(限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制品、塑料制品、油相材料、LED 荧光灯管销售;火工机械销售与维修;固定电话维修(枣矿内部);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

凯乐化工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88】号),许可期限:2019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许可事项:膨化硝铵炸药 12,000 吨,乳化炸药(胶状)7,000 吨(2020 年年底前拆除生产线),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2,000 吨(现场装车 1 台);乳化炸药(胶状)14,350 吨(含 2,000 吨乳胶基质,现场混装车 1 台)。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娟	120.44	6.02%
2	赵新陆	43.32	2.17%
3	陈远志	40.96	2.05%
4	刘波	133.84	6.69%
5	杨启涛	43.32	2.17%
6	徐继亮	43.32	2.17%
7	王元柱	149.96	7.50%
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9	章鸣	42.68	2.13%
10	朱德振	36.44	1.82%
11	李志先	143.08	7.15%
12	李德昌	138.56	6.93%
13	韩盈	61.72	3.09%
14	李广永	43.32	2.17%
15	杨秀增(田茂法之法定继承人)	32.36	1.62%
16	刘春斗	191.28	9.56%
17	杨士军	43.32	2.17%
18	张茂煜	103.00	5.15%
19	宗滨	165.76	8.29%
20	王齐民	41.80	2.09%
21	黄杰	34.08	1.70%
22	李茂银	36.24	1.81%
23	张善清	111.20	5.56%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凯乐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80.47	21,125.93
负债总额	26,157.18	25,503.47
所有者权益	-9,276.71	-4,377.54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78.92	10,837.40
净利润	-4,943.96	-3,225.37

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乐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凯乐化工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 9,672.17 万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凯乐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凯乐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六)凯乐化工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凯乐化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凯乐化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刘春斗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占凯乐化工注册资本 90%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7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完成后,凯乐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龙股份	1,800.00	90%
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20)第 1016 号),凯乐化工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 9,672.17 万元。本次收购以前述估值为依据,各方经协商后确定,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 4.833 元/每一元实收资本。

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生产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增加 2.835 万吨,合并炸药产能将突破 20 万吨,公司工业炸药产能排名预计将进入行业前十,公司在民爆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区域市场布局,实现对山东市场的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虽然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各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程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好理顺工作关系,履行董事职责,程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雄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雄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文正良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正良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文正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候选人简历

文正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文正良先生曾任荆门市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荆门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荆门市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荆门市水产局党组成员。现任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文正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正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2021 年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 38.85 亿元,预计公司 2021 年新增贷款(含到期贷款续贷)计划为 20 亿元。同时公司可在以上各金融机构年度综合授信余额内,根据贷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对于 2021 年新增的并购贷款、通过银行间协会发行超短融、短融和中期票据等融资业务一事一议,单独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为更好理顺工作关系,履行董事职责,董事程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涉及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1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4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对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9,019,518 股变更为 1,147,580,51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019,518 元变更为 1,147,580,518 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拾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圆人民币"变更为"壹拾壹亿肆仟柒佰伍拾捌万零伍佰壹拾捌圆人民币",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厚德")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2.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000,000	18.92%	1.5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35,590,800	135,590,800	96.91%	11.82%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60,924,000	60,924,000	47.04%	5.31%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0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77,130,000	95,130,000	99.9971%	8.29%	0	0	0	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337,934,700	355,934,700	82.99%	31.02%	107,411,225	30.18%	4,329,100	5.9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大兴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8,194.99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6%,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072.8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393.4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6.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38,857.3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 3,500 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 1,000 万股是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 1 * GB3 * MERGEFORMAT 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 GB3 * MERGEFORMAT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 GB3 * MERGEFORMAT 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 GB3 * MERGEFORMAT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 GB3 * MERGEFORMAT 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 GB3 * MERGEFORMAT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 GB3 * MERGEFORMAT 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①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情况: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收入。

目前大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79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 1.21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 0 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大兴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614,970.66	551,401.30
负债总额	457,434.12	372,625.48
营业收入	78,298.44	114,777.84
净利润	24,735.81	21,0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01	20,492.9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4.38%	67.58%
流动比率	144.64%	154.39%
速动比率	51.08%	61.5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30%	15.60%

②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河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目前三亚厚德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58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 0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 0 亿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三亚厚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609.49	5,609.45
负债总额	6,142.72	6,142.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6.38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5	-0.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9.51%	109.51%
流动比率	1,257.44%	1,257.43%
速动比率	1,257.44%	1,257.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63%	0.62%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海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董事长、总经理;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冯活灵	男	广东省恩平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	海南瑞泽
张艺林	男	广东省广州市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大兴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瑞泽、大兴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海南瑞泽、大兴集团的情况如下:

①海南瑞泽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9.30/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11,345.87	437,650.51
负债总额	77,961.27	107,991.98
营业收入	2,707.95	1,345.60
净利润	11,981.04	-2,5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4.71	-5,900.1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8.95%	24.68%
流动比率	67.11%	107.83%
速动比率	62.92%	107.1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91%	0.43%

②大兴集团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5、(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大兴集团、三亚厚德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海林	16,499.38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4,500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张海林、张艺林	2,504.01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21 年 02 月 05 日
	3,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张海林、张艺林、大兴集团	6,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50.00	2019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2 月 26 日
	25,000.00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3,500.00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2)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企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014.89	5,000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358.75	3,00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243.5	10,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6.98	20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8.12	15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38.05	450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6.79	15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6.23	100
合计	-	-	2,813.31	18,870.00

②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企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617.37	1,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1.10	20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0.57	8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61.35	300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12.70	80
合计	-	-	803.09	1,480

综合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12 月 9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3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产品期限	84 天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10%/年或 1.54%/年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开始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认购结束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产品认购规模	6.45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1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x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x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888,S+0.0888)。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回的流动性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中国农业银行有权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信用风险:在中国农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将会受到影响。 8.提前终止风险: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9.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 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17	1.45-3.30	2020.12.9	2021.3.9	否	70,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3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 12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剩余额度 180,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5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9 月 15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5)。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产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下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产业集团计划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产业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尚需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

一、国恒基金合伙人变更及出资结构调整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国恒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一期 B8 幢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	45 亿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YKU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国恒基金的合伙人变更及出资结构变化

1、国恒基金的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43.5 亿元增至人民币 45 亿元,新增 2 家有限合伙人,分别是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润君达")。

在华工科技 11 月 24 日发布进展公告之后,国恒基金依据其受让申请中提出的合作方案,邀请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参与对基金出资。润君达系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对国恒基金合计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对国恒基金直接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465 亿元、对国恒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的武汉国恒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管理")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0.035 亿元。

2、国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从基金退伙,其出资份额人民币 9.99 亿元分别由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49 亿元、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创创新")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

3、国恒管理的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国恒管理有限合伙人天风汇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润君达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新增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国恒基金合伙人及出资结构的后续调整

根据国恒基金、国创创新提供的说明,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计划参与国恒基金,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系武汉市政府、武汉市国资委对于国恒基金出资的统筹安排。

目前,引导基金正在进行拟设立基金公示,后续通过受让国创创新所持有的国恒基金份额完成出资。对于国恒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调整的最终结果,后续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有关决策程序完成前,产业集团能否与国恒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